

# 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修正案

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公布的《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20页（五）税款债权：“...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第三年开始分三年偿还，每年偿还1/3，即4576825.00元/年。”因笔误，现修改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第三年开始分两年清偿，每年偿还50%，即6865237.50元/年。”

特此公告



投资人：滦州展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